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不罚(2026)150100415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情况: 姓名: 王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380845XXXX, 住址: 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

职业: 驾驶员, 工作单位: 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4月30日对你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作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 于2026年03月30日驾驶牌号为湘HC2173的二轴重型普通货车从欧江岔装载砖运至牌口, 而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已于2026年03月06日到期。经核实, 你本次运输属于2026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且你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 经提醒后已按照要求主动重新办理了《道路运输证》, 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 本次运输也未产生危害后果。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身份证照片;

证据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片及《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当事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图;

证据3, 机动车驾驶证照片;

证据4, 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片;

证据5, 车辆行驶证照片;

证据6, 车货称重检测单;

证据7, 违法行为告知短信截图;

证据8, 关联超限案件立案审批表;

证据9, 当事人王波的询问笔录;

证据10, 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片(有效期为: 2023年03月07日—2026年03月06日);

证据11, 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片(有效期为: 2026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证据12, 承诺书;

证据13, 视听资料。

证据1-2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3-4证明当事人具备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证据5证明涉案车辆基本信息; 证据6-8证明当事人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湘HC2173参加普通货物运输及因违法超限运输被查获的事实; 证据9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10证明涉案车辆为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及《道路运输证》已于2026年03月06日到期; 证据11证明当事人已按照要求重新办理了《道路运输证》, 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 证据12证明经执法人员教育后当事人已书面承诺不再违法从事普通货物运输; 证据13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王波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5月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50100415号), 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对证据、事实、适用的法律无异议, 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并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 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不予处罚理由和依据**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和第二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的规定, 但你的上述行为(8)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 应当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06“对超过4500千克以上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同时满足: 1. 一个自然年

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6.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裁量阶次为较轻，不予处罚。”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 七、教育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依法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 2、通过典型案例，提升安全意识，提示当事人今后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3、说明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事故风险、法律责任及对他人和社会造成的危害。



2026年05月08日